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4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62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41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辰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陳彥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：

1.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僅因細故，竟率然持球棒砸店，損壞告訴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

2.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。

3.被告前有毒品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審易卷第11、12頁）。

4.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25頁）。

5.綜上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

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同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，被告本案持球棒1支毀損告訴人財物，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被告亦自承係其自行購買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未經扣案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625號

被 告 陳彥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弄0
號8樓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彥辰（所涉恐嚇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林佳民前有金
04 錢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3日2時10分
05 許，前往林佳民投資之址設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67
06 俱樂部」（公司名稱：非凡飲酒有限公司，負責人林初煌，
07 下稱本案俱樂部），持球棒1支（未扣案）砸毀該店大門玻璃
08 5片，致該店大門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本案俱樂
09 部。

10 二、案經林初煌委由朱逸倫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第一分局報告偵
11 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彥辰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朱逸倫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林佳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警員之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現場照片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陳彥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檢 察 官 張桂芳